

渭南市土地超市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渭南市城乡规划测绘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8日

甲方：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渭南市城乡规划测绘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渭南市土地超市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329、SXJTZB-ZC-CS20260825）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渭南市土地超市项目。

2. 服务地点：渭南市。

3. 服务内容：研究开发渭南市土地超市统一空间数据处理与服务支撑平台 1 套；完成 11 县（市、区）、园区、中心城区土地信息及相关基础数据建设；实现土地数据可视化、检索、定位、多地块比对及图表生成等应用功能，实现“一图统览”全市土地资源图谱，为项目招商、落地提供可视化、精准化的土地数据支撑。

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用户操作界面友好，支持中文界面，适配主流浏览器及移动操作系统，并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操作手册及培训材料。

5. 履行期限：6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本项目研究开发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1）构建统一的空间数据处理与服务支撑平台，确保系统前后台业务协同、统一运行；（2）整合各类土地数据，建设全面、精准、动态的土地数据资源库，实现土地信息一次采集、多方共享、动态更新；（3）搭建面向多类用户的综合业务应用系统，实现土地业务一站式服务、全场景赋能；（4）构建符合政务安全规范的保障体系，依托渭南市政务云完成平台部署，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二级，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

2. 技术内容：

2.1 定制软件开发要求：依托三维 GIS 引擎、Web 应用服务与国产关系型空间数据库等技术，构建统一的空间数据处理与服务支撑体系，开发业务系统是平台面向用户的核心应用层，基于平台空间服务与数据整理、更新维护资源，实现土地信息可视化展示、智能检索、比选分析、方案关联、统计决策及在线咨询等服务，适配招商部门、企业投资者、职能部门等不同用户需求，确保前台展示、后台管理与空间分析基于同一套空间基准和数据服务运行。

具体功能包含：空间数据处理与服务支撑平台、三维 GIS 与地图服务能力、图层管理与空间可视化、统一认证、安全与运维管理、平台扩展与系统对接能力、信创环境适配设计。

2.2 数据整理、更新维护建设要求：通过汇聚、整合、规范各类土地相关数据，构建全面、精准、动态的土地数据资源库，实现土地信息一次采集、多方共享、动态更新。数据整理、更新维护不仅存储宗地主数据，还管理电子地图、影像、规划、全景等基础数据及各类用地信息数据，是数字台账的物理载体。

2.3 系统安全要求：平台部署于渭南市政务云，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开展建设，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能测试、性能测试、并发测试、信创适配测试等测评，第三方审计，开展用户培训。

2.4 成品软件购要求：购置一套云数据库服务（国产，含空间数据扩展）、一套国产 Web 中间件、一套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完成信创环境调试、适配。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 项目整体架构设计科学合理，满足相关部门及企业用地需求。
2. 土地数据录入完整规范，电子地图、影像、规划、全景等基础数据准确无误。
3. 平台可用率 $\geq 99.5\%$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 4 小时。
4. 平台响应时间 ≤ 2 秒，支持并发用户 ≥ 100 个。
5. 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二级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296800.00 元整（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 合同款项支付

1. 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 118720.00 元）；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捌仟零捌拾元整（小写：¥ 178080.00 元）。

2. 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且符合其他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额。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该次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对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账户信息。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严格按照本采购需求文件、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等本文件第二大点明确的所有标准规范）、成果交付清单及乙方承诺的各项服务指标、质量标准开展验收工作。

2. 验收流程：项目完成后，连续稳定运行3个月以上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含平台测试报告、数据校验报告、成果交付清单、用户手册等）；甲方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

3. 验收标准：由甲方牵头邀请3名及以上具备土地信息化、GIS技术、相关专业资质的第三方专家及财务科、规划科、管制科、城区科、项目科、信息中心参与验收，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核查、功能测试、数据核验、资料审核等方式，对项目成果的完整性、合规性、实用性及服务质量进行全面检验，形成验收意见。

4.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的，由验收小组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报告，项目正式交付；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验收小组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 验收方法：

（1）完成软件部署并连续稳定运行3个月以上，经验收小组验收，系统可用率 $\geq 99.5\%$ 达标。

（2）平台功能模块全部可用，各类数据浏览顺畅、用地信息全面准确。

- (3)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功能测试和压力测试。
- (4) 用户满意度调查结果优良率≥90%。
- (5) 无数据泄露、系统瘫痪等安全责任事故。
- (6) 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运维日志、测试报告、培训记录等资料。
- (7) 由甲方牵头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 (8) 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按合同约定处理。

第八条 研究开发进度及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1. 研究开发工作进度：调研完成并通过甲方确认后乙方于75个日历天完成项目系统的开发，测试以及系统的安装与调试，并投入3个月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甲方出具试运行结束报告，并组织系统的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1年维护期。

2. 交付成果包括：土地超市平台软件系统、土地资源数据库、系统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操作培训视频、接口及数据共享说明、项目验收报告等全套资料。

2.1 软件产品及相关成果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说明
1	土地超市平台软件系统	部署实例 + 源代码	1 套	包含前端、后端、初始化脚本
2	土地资源数据库	数据库实例 + 建库脚本	1 套	包含宗地主数据、POI 等
8	基础软件	云数据库服务（国产，含空间数据扩展）	1 套	部署于政务云数据区，支持 CGCS2000（SRID 4490）及 GIST 空间索引，含授权
		国产 Web 中间件	1 套	安全加固、信创环境调试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1 套	信创适配、空间数据扩展兼容调试，含授权

2.2 文档成果

序号	名称	格式	数量	说明
1	需求调研报告	Word/PDF	1 套	根据调研情况梳理项目需求分析
2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Word/PDF	1 套	根据需求调研报告完成概要设计说明书
3	系统部署手册	Word/PDF	1 套	环境要求、拓扑、步骤、配置说明
4	用户操作手册	Word/PDF	1 套	公众端、管理端操作说明
5	操作培训视频	MP4 等	1 套	关键功能操作演示
6	接口及数据共享说明	Word/PDF	1 套	API、共享字段、对接规范
7	项目验收报告	Word/PDF	1 套	包含功能、性能、信创验证、保二级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方软件测评等

第九条 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系统实施培训，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的解决。

2. 时间：本项目质保期1年，自项目试运行且验收合格起算。

3. 费用及支付方式：从系统通过验收之日起，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期，维护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及远程维护服务，甲方若有需求变动，在免费维护期内，在现有功能范围的基础上免费修改；如遇重大功能调整改动，乙方需投入较大人力资金时，双方可以协商确定后进行有偿升级。免费维护期后，甲方需要支付的维护费用包括上门服务人员的差旅费、超出质保期的成本费用，相关费用参照费用发生时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支付。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资质，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或更换，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委派黄雷，身份证号：610528198704114238，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合理化建议，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对甲方的更换要求，乙方应自收到更换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内容及深度达到《渭南市土地超市》建设方案要求，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授权使用。

3.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4.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王燕，身份证号：411281198207094028负责项目期间的全面管理及项目成果资料交接。乙方需要更换代表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将更换原因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同等资历与能力的人员更换，否则视为未更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代表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换回。

5. 乙方指派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具有相关资格证书。

6. 乙方及其员工因自身原因在工作期间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按第九条规定向乙方追偿并主张违约责任。

7. 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9. 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因上级部门要求或者涉及相关诉讼案件，对本合同项下相关信息进行说明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按照部、省规定和甲方协议要求，对有关数据成果或过程数据成果等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并不得外传、拷贝或用于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从甲方领取的有关资料和数据，以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数据按国家相

关保密要求全部销毁，乙方未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造成泄密失密等事故的，乙方应付相应责任。

11. 如未通过验收，应无条件及时修改相关成果，最终达到验收标准，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人。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因本协议产生的工作成果（文档、报表、图纸等）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

2. 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及其调查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成果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乙方将以自己的费用解决问题，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予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承担一切费用与责任。

4.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 0.01% 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瘟疫、政府禁令、政策变化、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其他方，否则仍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

1.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6.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甲方：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乙方：渭南市城乡规划测绘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 69 号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杜化路中段西侧 1 号楼

邮编：714000

邮编：714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0913-2931653

电话：0913-309358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财富大厦支行

账号：2605040909100111879

日期：2026.10.8

日期：